



36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貼 票  
請 郵市 縣 區 鄉 鎮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寄件人： 緘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南市官田區南廊里123號(本公司六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111年度第二季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5331144元，已於112年1月17日發放完畢；111年度第四季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5元。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恩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素惠、郭世賢、恩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清文、恩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先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劉吉雄、夏徐生、丁家輝、王燕景；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14日至112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印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2年5月1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